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272 号）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省政府决定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，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
办公厅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

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档次	标 准		执 行 地 区
	月最低 工资标准	非全日制 小时最低	

	(元/月)	工资标准 (元/小时)	
一	1550	18	合肥市区，铜陵市区
二	1380	16	淮北市区，蚌埠市区，淮南市，滁州市区， 六安市区，马鞍山市区，芜湖市区，宣城市区， 广德县，凤台县、寿县、毛集实验区，枞阳县
三	1280	15	亳州市区，宿州市区，阜阳市区，池州市区、 九华山风景区，安庆市区，黄山市屯溪区、黄 山风景区，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 巢湖市，怀远县、五河县、固镇县，天长市、 明光市、全椒县、来安县、凤阳县、定远县， 霍邱县、金寨县、霍山县、舒城县、叶集区， 芜湖县、繁昌县、南陵县，郎溪县、宁国市、 泾县、绩溪县、旌德县
四	1180	14	濉溪县，蒙城县、涡阳县、利辛县，砀山县、 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，颍上县、界首市、临泉 县、阜南县、太和县，含山县、和县、当涂县， 无为县，青阳县、石台县、东至县，桐城市、

			怀宁县、潜山市、太湖县、宿松县、望江县、岳西县，黄山市徽州区、黄山区、歙县、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
--	--	--	--